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付磊

陈永宏

丁健

2021年9月8日